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4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依法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高飞先生、赵华芳先生、陆维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郭芳女士、周亚力先生、陈善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周亚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周亚力先生、陈善基先生均已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郭芳女士承诺将尽快完成培训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文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高飞先生简历

高飞，197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8年6月进入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研发主管、研发经理、研发总监、研发副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11年4月任艾博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4年6月任杭州生物医药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杭州奥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高飞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赵华芳先生系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216,000股，通过杭州竞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群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2,304,196股，高飞先生累计持有公司股票18,520,196股，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24.48%。

除上述情况外，高飞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高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赵华芳先生简历

赵华芳，197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11月至2000年8月，任职于杭州第三建筑工程公司，2000年8月至2005年2月任浙江宏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3月至今任浙江宏立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07年8月至2018年6月任杭州萧山钱江观潮度假村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杭州奥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1月

至今任公司董事。

赵华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高飞先生系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华芳先生通过杭州竞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7,567,970股，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23.22%。

除上述情况外，赵华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华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3、陆维克先生简历

陆维克，198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职于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历任研发主管；2005年12月至2010年9月任艾博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爱德士缅因生物制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科学家、项目经理；2011年4月至2014年3月任杭州博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4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杭州奥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营运总监，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维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648,832股。陆维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

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郭芳女士简历：

郭芳，198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8年8月至2018年6月担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国际业务部主任；2018年7月至今担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一级律师（高级职称）；现同时担任浙江省人大代表、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

郭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此外，郭芳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2、周亚力先生简历

周亚力，196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浙江工商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浙江国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香港何铁文会计师行审计员；现任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亚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此外，周亚力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3、陈善基先生简历

陈善基，197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13年9月期间，分别任职于浙江康莱特药业有限公司、浙江爱大药业有限公司以及新昌县金利房地产有限公司；2013年9月至2016年9月任新昌县商达环保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新昌县复尔膜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8年10月至2021年3月任浙江省工程咨询公司新昌分公司法定代表人；2021年3月至2024年10月任职于新昌县天姥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招商部；2024年10月至今任职于新昌县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招商部；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善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此外，陈善基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